附件2

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152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39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公路养护行业“放管服”改革，提高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行政审批效率，完善公路养护市场监管体系，探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指告知承诺审批是指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在保证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行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为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制度改革积累经验，从制度层面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解决企业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在海南省注册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申请办理由省交通运输厅实施的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工作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的，可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提交《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书》、《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线下受理地址：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受理地址为：海南政务服务网。

（二）审批。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工作人员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并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三）检查

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20个工作日内，省交通运输厅将组织省公路管理局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申报企业应自取得许可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申报系统提交以下的证明材料配合检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任职证明、身份证明），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二）主要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交工验收意见，业绩所属单位资质及其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

（三）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主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交工验收意见，专业分包业绩还另需提供分包合同、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四）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及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的技术等级证书及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五）从业单位近3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附注；企业成立未满三年的，应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六）公路养护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设备应提供设备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交与出租企业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并附出租企业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省交通运输厅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二）省交通运输厅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3个月内整改。企业应在整改期内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标准整改到位。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省交通运输厅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三）被许可人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信息，省交通运输厅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养护资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

（四）其余内容具体遵循《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五章内容。

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告知承诺书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制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一、许可事项名称：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四十六条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公路养护作业市场的从业单位应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后方可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具有符合要求的资产。

2.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

3.具有满足要求的养护工程业绩。

4.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三）委托他人代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

许可事项名称：海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